**关于做好我校2023年研究生洪涝灾害专项临时困难补助申请工作的通知**

各培养单位：

2023年暑期，受台风影响，福建、广东、浙江等多地出现强降雨，引发洪涝、泥石流等自然灾害。为减轻洪涝灾害带来的家庭经济损失，帮助我校研究生解决学习、生活中遇到的经济困难，特开展受灾地区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工作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请对象**

受洪涝等自然灾害影响，研究生家庭遭受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，导致生活学习出现经济困难的在读研究生。

**二、申请流程**

1. **个人申请（9月15日前）**

1.学生登录“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管理系统”）填报个人信息（申请理由不少于300字，内含受灾情况）、系统上传佐证材料备查（须将所有佐证材料整理到一个word文档中上传,文档格式为.doc/.docx/.pdf均可），提交申请，详见附件1《系统申请操作指南（学生端）》。

2.申请审核通过后，导出《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》，A4纸双面打印一式一份，适当调整表格间距，本人手写亲笔签名；同时，学生自行打印相关佐证材料，连同申请表一并提交至辅导员处。**佐证材料包括：**

A.房屋倒塌、农田受损须提交清晰照片1-2张或受损的其他证明材料一式一份；

B.人员伤亡须提供医疗机构诊断证明、住院证明、费用清单及发票，或其他证明材料一式一份；

C.家庭居住地在城镇须提交社区证明一式一份，家庭居住地在农村须提交村委证明一式一份（可委托家人代办及拍照转给学生，彩色打印）。

**（二）学院（部）审核及材料报送（9月21日前）**

1.各年（班）级组建民主评议小组，辅导员任组长，根据“应助尽助”原则，审核学生提交的纸质申请材料，形成初步意见，经学院（部）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初审后在学院（部）张榜公示3个工作日。

2.学院（部）初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，系统导出《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》、佐证材料，连同学院（部）公示文，加盖学院（部）公章，**以上2类纸质版材料，**一式一份，于9月21日（周四）上午12：00前送至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（雁山行北541办公室、育才田楼225办公室）；

3.《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汇总表》(EXCEL格式)、已加盖公章的公示文扫描件(PDF格式），**以上2类电子版材料**，发送至邮箱：[yjsgzbzz@163.com](mailto:yjsgzbzz@163.com)。

**（三）学校审批（9月27日前）**

研工部对各培养单位上报的佐证材料进行审查、核实无误后，确定受助研究生名单和金额，并在研究生工作部网页予以公示3个工作日。

**（四）资金发放**

在受助名单公示无异议后，以一次性入卡的方式将补助发放至受助学生银行账户。

1. **工作要求**

1.请各培养单位主动通过多种方式对家住福建、广东、浙江等地的学生家庭受灾害情况逐一进行排查，确保全方位排查无遗漏。

2.培养单位要加强资助政策宣传，及时通知受灾学生申请临时困难补助，确保“应助尽助”，与此同时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对受灾学生进行全方位的关爱帮扶。

**六、其他事宜**

未尽事宜，请与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就业与奖助办联系，联系人：张亚静，联系电话：18978329893。

2023年9月12日

党委研究生工作部